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 校园消防安全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加强学院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加强学院消防工作，有效地防止重大火灾的发生，保护学院和全院师生（教职）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方针。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加强学院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按照工作范围与职权实行分级管理，做到职责明确、奖罚分明。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建立在院长领导下的防火安全领导小组，设组长（院长兼任）、副组长和成员若干名，负责全院防火安全领导工作。

第四条 建立义务消防队，进行定期训练，做到平时能防，遇火能救。

第五条 严格实行分级管理。院各职能部门应有一名行政干部负责本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并设立一名消防安全员协助行政领导负责日常的安全防范工作。

第三章 逐级防火责任制

第六条 院长防火责任制

（一）院长是法人代表，是学院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学院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二）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

（三）将消防工作与学院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四）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为学院的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五）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六）组织制定符合学院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第七条 主管领导防火责任制

（一）组织制定年度消防计划。

（二）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三）拟定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四）组织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五）组织开展对师生员工进行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演练。

（六）授权学院有关部门具体负责学院的消防安全管理

工作。

（七）院长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八条 有关部门防火责任制

（一）认真贯彻上级有关消防工作的指示和规定。

（二）在主管领导的指导下，制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三）定期对全院进行防火安全检查，节假日前重点检查，对检查出的火灾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向主管领导汇报，认真建议，督促解决。

（四）定期对学院的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的安全出口畅通。

（五）对全院教职工进行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具体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

（六）对学院义务消防队进行日常的管理和培训。

（七）主管领导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九条 义务消防组织防火责任制

（一）结合本职工作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和班前班后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报告领导。

（二）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消防培训、学习活动，做到招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三）监督学院和本部门防火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发现违章，及时制止。保管维护本部门的消防器材，保持完整、有效。

（四）发生火险及时报告，并积极参加抢险。

第四章 校园建筑火灾预防

第十条 学院在新建、扩建和改建重大工程时，必须同时落实消防供水、室内消火栓、消防通道等设施。

第十一条 禁止在校园内点燃明火，因施工等需用明火时，必须事先经学院保卫处、总务处等部门的批准，采取严密防范措施。

第十二条 人员集中的公共场所，必须保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畅通。建立严格执行用电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检查和值班巡逻，确保安全。

第十三条 全院实行防火责任制。

第十四条 根据灭火的需要配置相应种类、数量的消防器材、设备、设施。

（一）对本单位配置的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应指定专人负责保养和维护，保证消防设施和器材及消防标志完好、有效。

（二）经常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本单位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及时报学院防火安全办公室。

（三）支持、配合学院防火安全办公室履行消防安全检查、监督职责，认真、及时整改本单位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并将整改情况向学院防火安全办公室报告。

（四）发生火灾及时报警并组织扑救，协助疏散人员、物品，保护火灾现场。

建设人员应当接受消防技能训练，参加灭火演练，了解

和掌握灭火器的使用方法和发生火灾时的处置办法，能够迅速扑救初期火灾或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火情。

（五）院内承包单位和经济实体所需配备的灭火器材，自行筹资，并按照防火安全办公室的要求统一配备、更换、维修。

（六）消防设施、器材的配备、使用及更换，必须符合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七）消防器材应置于通风、干燥、便于取用的位置，并设有明显的指示标志。

（八）消防器材要定期保养、检修、更换；要建立健全消防设施、器材档案，及时记录消防设施、器材的配备、使用、更换及检修等情况。

（九）各单位配备的灭火器材，由单位防火领导小组指定专人管理；各教学楼、办公楼、宿舍配备的灭火设施、器材，分别由各楼管理部门指定专人管理。

（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伤或擅自移动、拆卸、挪用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和消防标志，不得埋压、圈占消防水源，不准占用防火间距、不准堵塞消防通道；特殊情况必须报学院防火安全办公室批准后方可变动。

（十一）防火组织健全并积极开展工作，消防安全制度和措施得到有效落实，消防设施、器材保管完好；要及时发现和消除火险隐患，避免火灾事故发生。

第五章 校园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学院应当责令各处室要根据自身的工作特点、库

房储存物资的性质，制定相应的安全制度。综合治理工作小组定期对全院各处室进行防火检查，发现火灾隐患，立即采取措施消除。

第十六条 食堂伙房、配电房、焊接操作间等使用明火部位要加强管理，固定专人负责操作时必须有人监护。操作间严禁堆放杂物，使用明火结束后，清理好现场，待确定无火灾隐患后方可离开。

第十七条 食堂用火、有电源的地方，应做到“人走火灭电关”。要落实专门负责该用火、用电地方的责任人，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

第十八条 礼堂、图书馆、资料档案室、库房（仓库）、各专用教室和重要科室等处如需动用明火，必须经学院防火责任人或有关部门批准，落实安全措施；配足消防器材，指定专人监护现场。作业结束后要认真检查，不准留有火种。大风天气不准明火作业。

第十九条 易燃与易爆物品存放场所应当分离，必须远离教学区及人员密集区，不准近距离作业。对各种用火、用电、用气设备要定期检查、维修，不准带故障运行或使用。

第二十条 不准用易燃液体引火，不准在火源附近堆放易燃易爆物。废弃的放射性有毒固体、液体、气体处理、排放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规定，不准点燃或随意排放。

第二十一条 电气线路和设备必须由专业电工负责安装，不得私自设置临时电气线路和设备。

第二十二条 电气线路和设备的安全、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

关电气设备安装标准，发热的部位不得安装在可燃物体上。

第二十三条 学生宿舍内严禁使用明火，禁止烧电炉和“热得快”，禁止点燃蜡烛、蚊香，严禁吸烟，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不准私自接用任何家用电器。

第二十四条 学院应当在教学区加强以下消防管理

（一）院内道路、楼房走廊、楼梯及安全出入口严禁堆堵，确保畅通无阻。

（二）严禁学生携带烟花、爆竹、砸炮、火柴、打火机等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学院。

（三）教学使用的各种电教设备，要注意安全用电，用后及时拔下电源插头，不许学生接触电源、开关盒插座，以免发生危险。下班后，各办公室、教师须关好门窗，切断电源。

（四）注意经常检查电气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用后要立即切断电源。

（五）学院及教室内禁止吸烟。

（六）每位教职工都要了解教室内干粉灭火剂火灾水基灭火器的使用方法和用途，同时教育学生不要接触和玩耍室内灭火剂。

第六章 校园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公共场所防火防爆管理

第二十五条 储存、使用或者销毁易燃易爆物品的部门和个人，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严格落实管理人责任制。使用、储存和销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单位必须建立领导责任制，对此项工作负

责，并做好监督、管理、检查工作。

第二十七条 使用、储存和销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应当完善相关制度，严格审批把关。

第二十八条 公共场所室内装修、装饰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应当使用不燃、难燃材料的，必须使用依照《产品质量法》规定确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材料。

第二十九条 使用、储存和销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部门和专用室，必须设置在合理的位置，并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第三十条 院内举行大型集会、晚会等群众性活动，必须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该预案的内容应当包括组织领导机构，各级各岗位人员职责，灭火措施，疏散路线、出口，以及应急措施等。

（一）认真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如检查电气线路情况、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情况，配置必要的消防器材，加强火源电源管理，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以及控制活动人员总质量等。

（二）在举办活动前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申报，经公安消防机构对活动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申报一般应当包括主办单位的名称、地址、负责人，活动的事件、内容、地点，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以及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等。

（三）对公安消防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应当负责落实，确保安全。

第七章 校园消防要害部位消防管理

第三十一条 校园消防要害部位是指容易发生火灾、人员密集且财产集中的部位。学院应当对这些部位制订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

第三十二条 校园内消防应当具体做到如下规范

（一）禁止学生拾携烟火、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进院；禁止在学院组织学生从事烟火、爆竹等类似性质物品的生产。

（二）加强实验室管理，对易燃易爆实验用品要有专人负责保管，随用随领。

（三）要有专人经常检查电气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

（四）严格院内用火管理，做好工作区间防煤气中毒管理。

（五）建立切实可行的消防制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对伙房、锅炉房、仓库及实验室等要严格安装防火规定管理使用。

（六）尤其要加强宿舍防火安全。

除此以外，应加强教室、实验室、图书馆、档案馆（室）、集体宿舍及锅炉房等重点场所的防火。因为这些地方人员集中，可燃物较多或有爆炸性质，火灾隐患大。学院内其他场所的防火措施，可参照有关消防要求制订。

第三十三条 教室和实验室防火要求

（一）普通教室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容纳 50 人以上教室的安全出口不得少于两个；教学楼超过五层时，应设封闭式楼梯间；课堂上用于实验的化学危险物品，要严格

控制用量，实验后应及时清除，不得在课堂内存放。

（二）视听教室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一、二级。室内的吸音材料及装饰物应采用不燃材料或经过阻燃处理，铺设的地毯还应具有导除静电的性能；电源线穿金属管敷设；演播室内一般安装有碘钨灯和聚光灯，灯具的前方与可燃物应保持大于1米的安全距离，侧后方与可燃物距离不小于0.5米，或在它们之间用石棉板等隔热材料隔开；设防灯具爆裂的保护装置；室内尽量不用碘钨灯，如必须使用时，一定要固定在安全地点，不准靠近可燃物，同时在灯具下面设网眼不大于3毫米细目的镍铬不锈钢丝网防护，以防灯具破碎时落在可燃物上引起火灾；维修间可使用电烙铁，需有金属架放置，架下敷设有石棉板，周围不准堆放可燃物品。

（三）化学实验室应为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有易燃、易爆蒸汽和可燃气体挥发的实验室，电气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并要有不少于两个安全疏散门；必须建立健全严格的实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管理化学危险物品，实验剩余和常用的小量易燃化学危险物品，总量超过5千克的不得存放在实验室内，少于5千克的应放在专人保管的金属柜中；向阳的房间应设置遮阳板或难燃窗帘，遇热易蒸发的物品，不应放在太阳照射的地方；实验台上不能摆放与本次实验无关的化学物品；禁止使用没有绝缘隔热底的电热仪器。

1. 一般实验室内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应随用随领，不应积存。

2. 一般实验室的电炉放在专人管理的确定位置，电烙铁

使用以后放在不燃支架上，有变压器、电感线圈的设备也必须设在不燃的基座上，且其散热孔不应覆盖或放置易燃物。

3. 实验进程中要有人看守，对于危险性大的操作，如半导体实验室中用有机溶剂煮硅片等，应配有湿抹布、石棉布等作灭火准备；以油为燃料的发动机实验室还要经常检查油路是否漏油，回路管中油的温度不能超过 65 摄氏度，对于油管、油箱或油罐应有良好的导除静电装置。

4. 实验室用电量不能超过负荷，不得临时乱拉电线，要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做好灭火准备。

第三十四条 图书馆（室）和档案馆（室）防火要求

（一）图书馆（室）和档案馆（室）建筑的耐火等级应采用一、二级。每座书库的建筑占地面积应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加以限制。图书馆、档案馆的阅览室不宜设在高层，耐火等级为一、二级的，应设在四层以下；耐火等级为 3 级的，应设在 3 层以下。

（二）图书馆、档案馆内的复印、装订、照相及录放音像等部门不能与书库、档案库、阅览室布置在同一层内，若必须在同一层，应采取分隔措施。硝酸纤维底片资料不得储存在书库、档案库内，应设置独立的危险品库存放。书库、档案库是重点部位，与其他房间之间设耐火级不低于 4h 的不燃烧体防火隔墙，其内部分隔墙的耐火极限不低于 1h，书库、档案库与其他直接相通的门做成耐火极限不低于 2h 的防火门，用于发书和发档案材料的门窗应为耐火极限高于 0.75h 的防火门窗。

（三）两个书架之间的通道宽度应大于 0.8 米。主要线通道大于 1 至 1.2 米，贴墙通道可为 0.5 至 0.6 米。书库的安全出口不少于两个。

（四）电气设备方面除符合国家有关电气设备的设计、安装规定，电气线路全部采用加金属套保护的铜芯线外，还须注意书库、档案库内宜采用距离可燃物 5 米以上的吸顶白炽灯泡照明，不能把灯架直接固定在可燃构件上；严禁用碘钨灯照明，以及在库房内使用各种家用电器、设置配电盘；人离开时，必须切断电源。

（五）严禁在书库、档案库、阅览室及目录检索室等处吸烟。

（六）图书馆、档案馆应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安装消防给水和固定灭火装置，配备相适应的灭火器。大型图书馆、档案馆应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重要的书库、档案馆还应安装相适应的自动灭火装置。

第三十五条 教师或者学生集体宿舍防火要求

（一）教师或者学生集体宿舍既要加强防火管理，又要加强宣传教育。

（二）加强宣传教育，普及消防知识。集体宿舍的教职工、学生一般或很少接受过专门的消防安全教育，消防意识薄弱，存在麻痹大意和侥幸心理。通过消防知识的宣传教育，使广大师生掌握防火和逃生常识方法，并规范其行为，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

（三）加强管理，由于集体宿舍人员流动性较大，火灾

人为因素较多，学院消防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并严格执行防火规章制度，落实各种消防规定和行政措施。

（四）安装限电器，解决用电隐患。针对集体宿舍用电不规范的问题，较好地解决办法是安装限电器，限制集体宿舍使用电热器具的现象，减少和避免因电热器具引发的火灾。对集体宿舍的电隐患应根据具体情况，视轻重缓急逐步解决。配备消防器材，保持消防通道畅通。为了确保集体宿舍师生的安全，保证集体宿舍发生火灾能及时扑救，要配备足够的报警和灭火器材，并教会师生使用。消防设施定期检查，及时维修，保持完好。另外，集体宿舍的楼梯、楼道、楼门禁止堆放杂物，保持畅通，以利于人员疏散。

第三十六条 物资仓库消防要求

（一）仓库的物品要分类存放，库内留出主通道 1 至 1.5 米，货物与墙、灯、房顶之间保持 50 厘米距离。

（二）仓库内的照明灯限 60W 以下，白炽灯不得用可燃物做灯罩，不准用碘钨灯、电熨斗、电炉、电烙铁及电茶壶等电器，仓库内保持通风。各种物品要表明性质、名称，有毒物品要单独存放。

（三）仓库中电源开关设在门口外面，要有防雨、防潮保护。每学期对电线进行一次绝缘检查，发现可能引起起火、短路、发热和绝缘不良等现象时，必须及时维修、更新。

（四）物品入库时要防止夹带火种，潮湿的物品不准入库，物品入库半小时后值班人员要巡视一次安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堆积时间较长（一年）的物品，要进行翻仓、

清仓，防止物品积热产生自燃。

第三十七条 食堂消费要求

（一）使用液化气炉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使用前先检查输气瓶是否漏气；发现漏气禁止使用，并送液化气站进行维修。

（二）使用柴油炉前先开风门，然后点火种等气；下班要关牢阀门，熄灭火种。

（三）餐厅、阶梯教室、会场及各出口使用时，大门不得上锁，以保持畅通。

（四）定期清洗厨房抽油烟机及管罩。清洗厨房时不得将水喷到电插座、电开关及马达等处，防止电器短路引起火灾。

（五）热油开炸时，注意控制火力、油温，防止油锅起火。

（六）消毒间开水器及消毒柜要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及时排除故障，防止漏电、烫伤或失火。

（七）禁止其他容易引起火灾的不当操作。

第八章 校园消防器材使用管理制度

第三十八条 消防设施、器材由责任部门和使用部门负责管理，并落实责任人。

第三十九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公共消防设施、器材，严禁损毁、埋压、圈占和挪用消防栓、消防设备和器材，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第四十条 凡未经消防部门和保卫处同意，随意将消防器

材挪作他用者，对直接责任人予以经济处罚，罚款在个人工资中扣除，上缴财务处用于消防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对损毁、丢失的消防器材，由使用管理部门负责修理和赔偿；对恶意偷盗和破坏消防设施、器材的，予以 5 至 10 倍的经济处罚；情节严重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将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二条 凡在校园内经营的商业网点，必须按照消防部门要求配备消防器材，并且接受保卫处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消防器材、设备的购置、维修及更换由保卫处负责。

第四十四条 新建院舍的消防设施由基建处按公安消防管理部门要求配置，保卫处验收后交使用部门管理，并签订消防器材管理责任书。

第四十五条 基建办应要求施工方将新建院舍的消防设施的消防图纸、审批手续等相应资料交保卫处存档。

第四十六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发现火灾，都有义务及时向消防部门和保卫处报告。

第四十七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在火灾发生期间使用了消防器材和设备的，应向保卫处报告，以便及时检修。

第四十八条 在院施工单位不得在消防栓上接水、用水。院属部门确需使用消防栓用水的，必须通过保卫处审批，按指定的地方用水。对未经同意擅自在消防栓上接水、用水的单位和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上的处罚。对在消防工作中成绩

显著，对消防设施管理较好的部门和个人，学院将予以 100 至 10000 元奖励。

第九章 奖励与处罚

第四十九条 对在执行和落实安全防火规定工作中认真负责、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学院将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不认真落实安全防火责任、违反安全防火规章制度、发生火灾造成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交有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各系、部可以根据本制度制订具体实施细则和工作方案，报院办批准、备案。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